# 共同管理交易账户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1-15

*第一篇：共同管理交易账户协议共同管理交易账户协议甲方：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一、甲方提供期货投资账户与资金，供乙方进行交易与操作。二、为了确保甲方的账户与资金安全，乙方在交易前必须向甲方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异地交易客...*

**第一篇：共同管理交易账户协议**

共同管理交易账户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提供期货投资账户与资金，供乙方进行交易与操作。

二、为了确保甲方的账户与资金安全，乙方在交易前必须向甲方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异地交易客户每周一起配资金不得少于5000元甲方提供给乙方所交保证金的5倍到10倍资金的账户操作，保证金为品种所在期货公司标准。

三、帐户交易赢利部分全部属于乙方所有，同样，乙方承担全部交易风险，甲方不承担交易风险。乙方交易如果产生亏损，在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里扣除。

四、甲方按合理的手续费结算标准向乙方收取手续费（具体标准见附件1）。

五、交易场地：乙方可选择在家操作，或者在现场操作。

六、乙方须注重资金操作风险，在乙方风险保证金亏损达到70%时需减仓操作，并主动止损，到75%的时候甲方有权强行平仓，（具体可亏损金额看每日账单提示），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产生亏损额超过所交风险保证金，对亏损超出部分甲方对乙方有追讨权。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独立帐户操作，但甲方有权对整体帐户资源按所有客户的具体交易和保证金结余比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合理调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八、由于网络问题及交易所的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受阻，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在乙方出现这些情况或者其它意外导致无法平仓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较短的时间内采取平仓措施，避免乙方亏损持续扩大。

九、乙方有权随时结束合作,终止合作时甲方应该及时退还乙方此时所剩有的风险保证金和赢利。盈亏以当天结算后甲方给乙方所发电子邮件对帐单确认为准，乙方当日收到后不

持异议视为生效，乙方邮箱：

十、甲方可根据客户的交易具体情况（比如：交易量偏小，风险控制能力差，亏损度大，交易风格不适合配资操作等原因）决定是否与客户继续合作，可以解除与乙方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自甲方决定作出之日起第二天生效。

十一、签定合同时，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当面签定或者双方确认对方身份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确认；

十二.甲方提供帐户的密码乙方无权修改，如果擅自修改密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无条件地收回帐户，乙方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十三.交易细则：

1、配资交易只做日内，所有品种不做隔夜（不包括自有资金）。

2、所有持仓在下午2：55分后，甲方有权平仓处理，中午的胶、铜与锌在11：25分后也同样处理；11：25与14：55分后只能平仓，不得再开新仓，我们强平不符规定的持仓；如果甲方已经实行平仓，乙方再建立仓位或因此被迫留仓此次交易如亏损，亏损额超过所交风险保证金，对亏损超出部分甲方对乙方有追讨权。，如盈利，盈利部分扣除。

3、对于接近涨跌板附近的交易，合约价格4000以下的10点以内，4000-10000的20点以

内，10000上的50点以内，20000以上的100点以内，50000以上的300点以内不得新开与

持有反向单,我们将对违反本规定的持仓进行强平处理，如果甲方已经实行平仓，乙方再建

立仓位或因此被迫留仓，此次交易如亏损，亏损额按双倍计算，如盈利，盈利部分扣除。

4、入金制度:乙方于交易日8：30分前向甲方提供的户名\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汇入本次交易的保证金，汇出后及时通

知甲方；甲方应尽快为乙方安排资金与帐户，安排好后立即告知乙方。

5、结算制度：保证金一日一结，手续费当日按成交量对应档次的标准结算，收盘结算对帐

后甲方划转乙方交易剩余的保证金与赢利汇到乙方的户名：\_\_\_\_\_\_\_\_\_\_\_\_\_\_\_\_银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资金以双方汇款清单与帐户每日结算单（发

邮箱）为依据进行结算。乙方可选择每周出金或每日出金。

6、乙方交易过程中盘中结余保证金不得少于总交保证金的25%（最大亏损不得大于75%），少于25%甲方有权进行强平，每日早盘开盘资金不得少于乙方所交保证金的50%，少于50%，甲方有权收回账户密码，暂停交易，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追加保证金后可恢

复密码继续交易，甲方提供账户资金一周内不做调整。

7、如果交易中乙方资金风险达到警戒线，乙方应该主动平仓休息或者及时追加保证金后方

可继续交易，如果甲方强行平仓后乙方在没有追加保证金的情况下再进行开仓，盈利部分将

全部扣除（该笔交易），甲方有权强行平仓，亏损自行负责。

十四.甲方对乙方有责任与义务按约定时间与按结算金额出金，如果违约，甲方将赔偿乙方

保证金的一倍作为补偿。

十五.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纠纷，一律由瓯海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第二篇：账户管理协议**

附件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商业贷款及需要资料

一、个人办理房屋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

（一）借款人及配偶（共同还款人）身份证、户口册。

（二）婚姻证明：1.已婚人士提供结婚证、2.协议离婚提供离婚协议和离婚证、3.法院调解离婚提供调解书或判决书、4.未婚人士无需提供。

（三）收入证明和近半年银行流水（如为自雇人士则需提供：收入证明、近半年个人银行流水、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连续三个月的税票、公司上下游合同，公司近半年银行流水等材料）。

（四）以主借款人开立的借款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五）首付款凭据。

（六）其它补充资料。

二、当前住房按揭贷款政策

（一）首套房届定：在银行或住房管理中心没有住房贷款余额。执行首付最低20%的政策。

（二）贰套房届定：曾在银行或住房管理中心办还有一笔住房贷款未结清。执行首付30%政策。

（三）对贷款人要求。住房贷款的考核是以家庭为考核单位。借款人财力不够时可引入共同还款人，共同还款人需提供相应的财力证明。

（四）对贷款人年龄要求。在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的年龄要求是：男性不得超过7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65周岁。

（五）利率使用：

1.首套住房利率: 针对广电系统员工可以申请最低9.5折优惠（即征信无逾期），外部客户最低基准利率。

2.贰套住房利率: 按基准利率的1.1倍执行。

（六）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可以采用按月还本付息或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采用按月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

**第三篇：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甲方在认可乙方对于风险账户的管理能力，及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委托乙方进行资产管理，乙方以人才和信息优势为依托，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资产的种类及评估办法

甲方保证委托资产的合法性，甲方委托管理的资产为下列第（）项：

1.货币资金，计人民币（或美元、港币等）\_\_\_\_\_\_\_\_\_\_\_\_元；

2.合法托管、登记的合约，详见清单，计\_\_\_\_\_\_\_\_\_\_\_\_股，折合人民币\_\_\_\_\_\_\_\_\_\_\_元。并按下列方法评估价值：

a.已上市合约按委托前一日证券收盘价。

b.尚未上市合约按发行价\_\_\_\_\_\_\_\_倍计。

c.其他资产，详见清单，折合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3.合法资金账户，账户总金额为（美元、欧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总计账户个数\_\_\_\_\_\_\_\_，账户详细清单包含账户细则及单个账户金额最少不得少于（美元、欧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二、账户管理

甲方保证委托资产的合法性，甲方委托管理的账户为下列第（）项：

1.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在乙方指定的营业部设置股票在账户和资金账户，授权乙方在下列账户中进行资产管理。

2.甲方提供资金规模大于伍佰万人民币的资金账户，并授权乙方进行管理。

3.甲方提供多个资金账户，并提供乙方多账户管理系统。单个账户资金规模大于（美元、欧元、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账户委托乙方管理。

三、委托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具体从甲方将资产交付给乙方管理之日起算起。

四、投资限制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投资范围仅限于资金所在平台可交易的交易品种。

五、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进行投资，具体交易品种与买卖时机由乙方决定。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并有权对乙方管理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2.甲方确保未利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委托投资，并保证委托资产的合法性，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3.甲方保证委托资产的足额按时到位；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在未通知乙方或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动用其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也不得擅自将相关委托资产私自留存或另立账户存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甲方的资产进行合理管理并有权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定最佳投资组合；

2.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尽职原则，对甲方的资产进行管理；

3.乙方不得在未通知甲方或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为自己的经济利益动用甲方资产；

4.乙方保证执行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5.乙方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性，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

6.及时清算甲方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八、佣金和管理费的收取方式

乙方应尽自己所能，发挥受托资产的最大效益。若年投资收益率低于\_\_\_%，乙方不收取交易佣金和管理费；

若高于这一比例，乙方将收取账户总资金%的账户管理费。超过部分按以下方式结算：

1.高于\_\_\_\_%，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

高于\_\_\_\_%，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

高于\_\_\_\_%，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

2.高于\_\_\_\_%，超出部分收益归乙方所有。

九、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甲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减少委托投资款；

2.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要追加委托投资款的，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3.甲方追加投资的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十、到期结算

存量合约处理：委托资产到期，乙方结算存量合约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约到期日前

2.资金结算划拨：

a.协议到期无存量合约的，按扣除有关税费和乙方分成后的余额结算；

b.结算结果以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为准；

c.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工作日内将结算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d.存量合约的结算额可以与乙方应得的分成相抵销，多退少补；

十一、亏损赔偿

甲方主动承担投资风险，自愿承担资金账户%的亏损风险，超出甲方承担范围的由乙方承担所有亏损风险。

十二、协议延期

1.如果本协议需延期，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期满之日30天以前，就本协议延期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2.若本协议延期，甲乙双方可选择以下一种结算方式：

a.按照协议规定的期满日进行结算，甲方的委托投资额也相应地按结算后的余额为基数；

b.甲乙双方待协议规定的延期日期满后统一结算。

十三、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金额账户资金日万分之三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仲裁委员会并依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四篇：账户管理协议**

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长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乙方（全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

（二）一般存款账户；

（三）专用存款账户；

（四）临时存款账户。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一）双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撤销。

（二）双方均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三）双方约定方式，每月核对账务。第三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在双方银企关系存续期间，应为乙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为乙方准确、及时办理人民币结算业务，向乙方及时推荐新的结算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结算条件。

（二）甲方依法为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乙方账户资金的要求，依法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

第四条 乙方承诺：

（一）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各类银行结算账户，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接受甲方审核，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二）乙方应以实名在甲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乙方为单位的，应根据国家法定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开户；为个体工商户的，有登记注册名称，以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名称开户，无登记注册名称、其银行结算账户名称为“个体户”字样和经营者姓名组成。

（三）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开户信息资料发生如下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

1、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账号的；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的。

（五）乙方不得将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不得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避银行债务，不得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五条 预留银行签章

（一）乙方开户时，应将签章（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填盖在印鉴卡上，留存甲方，作为支付乙方存款的依据（另有协议或授权除外）。

（二）乙方需变更预留签章，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式样等证明文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甲方受理变更后，如提示付款的支付结算凭证为签章变更后签发，且加盖签章为变更前的签章，应拒绝受理。对乙方在签章变更前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在支付结算有效期内，甲方仍对外付款。

（三）乙方有妥善保管预留签章的义务，一旦丧失，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申请预留签章的挂失，甲方受理挂失后，如提示付款的结算凭证为挂失后签发，且加盖乙方丧失之预留签章，应拒绝受理；对乙方在签章挂失前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在支付结算凭证有效期内，甲方仍将对外付款。在甲方受理挂失前，已经付款的，如支付结算凭证上签章真实，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支付结算

（一）如乙方申请使用支票，乙方必须具备良好的信用，且必须在账户存有足额资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信用程度和账户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向乙方出售支票。如甲方同意乙方签发支票，乙方不得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人民银行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对乙方下列款项支付，甲方将分别情形进行处理：

1、对乙方签发的支票、汇兑凭证、银行汇票申请书、银行本票申请书等，甲方应凭乙方预留银行签章办理支付。甲方也可以与乙方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甲方审核支付乙方上述支付结算凭证的条件。

2、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需要乙方支付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固定电话费、移动通讯费、税款等费（税），甲方根据乙方的付款授权办理支付。

3、乙方需支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由甲方根据贷款合同和甲方的贷款本金或利息缴纳凭证办理支付。

4、对因甲方会计核算差错而误入乙方账户的款项，乙方无权动用，甲方可根据错账冲正凭证办理冲账。

5、对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转账支付的支付依据，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甲方处理乙方的付款凭证时，不依据签发时期先后，而是根据持票人提示付款先后次序支付，如同时提示多张票据，甲方按内部账务处理程序确定支付顺序。

（三）收款

乙方所有款项收入凭证需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户名、账号相符，如乙方款项收入凭证账号、户名不符的，甲方将款项退还付款人。

乙方无权支取甲方尚未收妥的款项，甲方受理支付结算凭证的回执不表示款项已经收妥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仅为甲方受理业务的证明。乙方应以甲方入账通知作为款项已记入银行结算账户的依据，甲方入账通知由柜面或甲方回单方式送达乙方。

第七条 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现金支取和现金库存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甲方得知乙方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和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有权停止乙方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

第九条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职责。

第十条 甲方接到乙方开户资料的变更通知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第十一条 账户核对

（一）乙方采取如下 账务核对方式：

1、乙方来行领取，乙方到银行领取签字时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

2、甲方邮寄，甲方寄出对账单之日起（邮戳为准）视同对账信息已送达；

3、其他方式。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对账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对账单后，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账务核对，并按照规定格式向甲方返回账务核对的具体情况。逾期未返回对账情况且未向甲方提出账务不符的，甲方可视同账务核对相符。

（四）乙方在账务核对中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应与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五）如乙方需要改变对账方式或对账单寄送地址有所变动等，应及时通知甲方。第十二条 甲方对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甲方银行债务的乙方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乙方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来办理销户手续的，视同自愿销户，甲方有权将该账户未划转款项列入甲方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十三条 乙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尚未清偿甲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四条 乙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必须与甲方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登记证（开户核准通知书），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为其办理销户手续。乙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有下列违规或违约行为之一的，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甲方未按规定对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信息资料保密，造成乙方开户资料泄露或资金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有关损失。

（二）甲方未能为乙方及时、准确地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对乙方的资金收付及汇划造成影响，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赔偿。

（三）甲方未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对账数据，或提供的对账数据不准确造成乙方无法核对账务，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赔偿。

（四）乙方在开户时，未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开户资料，造成甲方无法确认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五）乙方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执行有关规定，或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甲方有权向人民银行报告，由人民银行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乙方开户资料的变更未在规定时间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准确、及时地为其处理有关业务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不按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及不按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停止其结算账户的支付。

（八）乙方未按规定与甲方核对账务，逾期未返回对账信息且未向甲方提出账务不符而造成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协议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合法理由或未向对方作出说明，擅自终止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需通过诉讼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对于乙方逾期未来办理销户手续的，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止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第二十一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篇：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存款人）：\_\_\_\_\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甲方提出的申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_\_\_\_\_\_\_\_\_存款账户，户名为：\_\_\_\_\_\_\_\_\_，账号为：\_\_\_\_\_\_\_\_\_。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现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所有支付结算业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保证所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包括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开户资料；

2．按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

3．开户资料变更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通知银行；

4．按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

5．按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6．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7．销户应交回开户登记证、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和结算凭证；

8．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开户资料的变更手续或账户的撤销；

9．甲方自行承担因违反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未正确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及时准确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2．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

3．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4．因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甲方在没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可以随时申请销户，乙方在为甲方在办理销户手续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按照有关规定账户开立需要人民银行核准的，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人民银行核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